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49號

原告 必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宜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伯久(被繼承人林榮基之法定繼承人)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查報拆除編號A、B牆壁與修復損害之建物外牆面之費用額，並檢附相關之估價證明文件，暨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以查報被繼承人林榮基之全部繼承人，如被告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林榮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之記事勿省略)，如原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一併提出該人之上開資料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
02 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設置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
03 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外牆上如附圖
04 編號A所示面積0.6平方公尺之牆壁拆除，及如附圖編號B
05 所示面積0.6平方公尺(按實際侵害之面積均以地政機關測量
06 為準)之牆壁拆除，並將損害之建物外牆面修復後返還予原
07 告，則本件應核定以編號A、B牆壁所佔用之面積價額加計
08 拆除編號A、B牆壁與修復損害之建物外牆面費用後為訴訟
09 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拆除編號A、B牆壁與修
10 復損害之建物外牆面費用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
11 額，以計算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拆
12 除編號A、B牆壁與修復損害之建物外牆面費用額，並檢附
13 相關之估價證明文件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
14 訟。

15 三、又原告應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
16 類登記謄本，以查報被繼承人林榮基之全部繼承人，如被告
17 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林榮基之除戶謄本、繼
18 承系統表、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之記事勿
19 省略)，如原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一併提出該人之上開資料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6 書記官 陳怡如